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鳳補字第477號

原　　告　華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清桂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家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為請求被告洪宏記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磚造建物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予原告，依原告起訴狀內容所載，被告洪宏記占用系爭土地面積為35平方公尺，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5,000 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33,000元/㎡x面積 35㎡＝1,155,000 元），至訴之聲明第2 項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,155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4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李代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正及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